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名稱、第一條、第四條通過  
101年3月29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9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3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附表  
104年5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9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106年5月10日 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06年6月15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見附表一)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二)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見附表四)

各學系應參考前項評審項目及標準訂定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評核標準為升等門檻，如無另定則依據本院升等成績審查表。初評通過後依本準則第四條程序與規定辦理審查。

三、升等教授人數限制：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

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另訂之；惟本院升等教授名額，需待每學年第一、二學期升等教師提出申請後尚有餘額時，方可流用至其他學院。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各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各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院教評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院升等門檻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本院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
- (四)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五)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六)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審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送審、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 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 (四) 本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由本院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院。
- (五) 本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與各系初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重覆。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六) 美術類科作品，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舉辦兩次以上個展，展出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向系提出申請，並通知學校。如非近期舉辦專為送審之個展，將由院長指定地點放置前述個展之作品，供外審委員

審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三、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院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裡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教「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院教評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各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各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

於109年4月22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9年5月4日校長核准，109年5月7日公告